

強攜女友縱火自殺 港男囚11年提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海龍 深圳報導) 一名年近5旬的香港貨櫃車司機，疑因不滿比自己小20多歲的同居女友提出分手，涉嫌趁女友熟睡縱火，企圖與女友共赴黃泉，最後兩人都被燒成重傷。深圳福田法院一審認定該港人故意縱火，並判處11年有期徒刑。

港男不服判決，向深圳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案件昨在深圳中級法院二審開庭，目前仍在進一步審理之中。

案中港男姓靳，今年48歲，是一名貨櫃車司機。受害女

子姓趙，湖南籍，事發時年僅20歲，兩人是同居關係。

2人深租屋住 女提分手

一審法院審理查明：自2008年下半年起，靳、趙兩人一起租住深圳市福田區皇崗村一出租屋。2009年8月初，趙女提出與靳分手。同月12日凌晨4時許，靳將煤氣罐閥門打開，釋放煤氣並持打火機將其點燃，引發火宅。期間，趙女準備逃離現場，卻被靳抱住，意圖同歸於盡。後來，趙女掙脫逃離現場。經鑒定，兩人所受損傷都屬

於重傷。

港漢稱無放火 無意「一鑊熟」

福田法院一審判香港貨櫃車司機靳某放火罪罪名成立，判處有期徒刑11年。靳某不服，向市中院提起上訴。昨日，靳某在庭上堅稱自己不是放火，而是無意失火，當時抱住趙某「不是想和她一起死，而是想救她離開火海」。但檢方出示的趙女口供顯示，當時靳某將她抱住說：「反正也要死，乾脆大家一起死。」

港商清遠遇車禍 4人負傷返港入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一名從事製衣港商，昨晨7時許由司機駕駛7人車，在女職員陪同下帶同一名外籍買家擬到清遠廠房辦，途至清遠一條公路上一部貨櫃車切線，7人車收掣不及從後猛撞，車上4人全部浴血受傷，在當地醫院治療後負傷返港。

昨晚8時半，4名傷者在落馬洲管制站入境後報警，由救護車送他們入北區醫院治療。港商與男司機需臥床入院；女職員與外籍女子則自行落車步入醫院。

涉受賄6千萬 電盈前總經理被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上市公司電訊盈科(0008)一名負責直銷業務的前總經理，涉嫌就判授物流服務合約及代理合約時貪污詐騙，致使公司根據該等合約支付共逾6千萬，昨被廉署落案起訴。

41歲的許尊傑被控4項欺詐罪名；及2項交替罪名，即代理人接受利益，涉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9(1)(b)條。許及其妻歐陽麗霞(40歲)，同被控一項串謀詐騙罪名。2人將於明日(星期五)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以待案件轉介區域法院審理。

此外，廉署分案起訴案中顧問公司一名登記擁有人許苑貽(37歲)一項串謀使用虛假文書副本罪名，許苑貽亦獲廉署保釋等候明日提堂。

撞斃接子放學婦 貨車司機囚43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內地新來港婦人在上水河上鄉路接4歲騎單車兒子放學，2人橫過校外馬路時剛有一輛貨車駛至，但貨車因煞車系統失靈撞倒對母子，29歲母親傷重死亡，4歲稚子重傷。涉案貨車司機早前認罪，法官斥責他明知煞車系統有問題，仍選擇駕駛該車，行為自私，造成人命傷亡，罪責嚴重，判其入獄3年7個月及停牌5年。

官責煞車失靈仍駕車自私

48歲男被告譚祖培，於區域法院承認一項危險駕駛致他人死亡，及2項使用欠妥車輛罪名。暫委法官錢禮判時斥責，被告1986年考獲車牌，1989年起任職業司機，是有22年經驗的職業司機，惟他在意外中明知肇事貨車的煞車系統有問題一段時間，仍選擇駕駛該車。意外發生在學校附近，有明顯標示提醒駕駛者要小心駕駛，惟被告仍沒有減速行車。

法官續指，雖然被告沒有超速或醉酒駕駛，但如肇事貨車煞車系統沒有失靈，意外是可避免。考慮到被告本身駕駛紀錄良好，沒有案底，育有一對子女，為家中經濟支柱，意外後感後悔，對死者家人道歉，表示不敢駕車，遂酌量調整刑期。

被告過往有超速、無展示有效牌照及違反交通指示3次定額罰款紀錄。案情指，持單程證來港的女死者徐海林(29歲)，於去年1月19日中午，接4歲踏小童單車的獨子放學，母子2人橫過校外馬路時，被告駕車駛至欲踏腳擊煞車，惟煞車系統失靈，車輛滑行22米後撞向母子。徐身體多處受傷送院不治，兒子則盆骨骨折、右手被輾、腎臟輕微撕裂等，經6次大小手術後出院。

上訴庭批原審法官犯錯 停牌期加至8年 落馬洲6死車禍 司機維持監6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兩年前的農曆年廿八，落馬洲發生嚴重車禍釀6人慘死，案中醉駕司機去年承認6項誤殺罪被判監6年。上訴庭昨拒絕律政司加刑要求，更批評原審法官犯下原則性錯誤，向被告暗示誤殺罪與危駕導致他人死亡罪的判刑分別不大，誤導他改認誤殺罪，而控辯雙方當時亦沒有澄清，這個錯誤難以置信。上訴庭維持6年監禁的刑期，但延長停牌期至8年。死者家屬對結果感到極度不滿。律政司發言人回應稱，正詳細研究判辭。



落馬洲六死車禍死者家屬馮建成(中)於庭外透露，正循民事索償。



當日在落馬洲因司機醉駕失事翻側大貨車將的士壓扁釀6死車禍現場。左圖為司機羅少權向死者家屬下跪道歉。

刑必須具阻嚇性，恰當刑期應為9年監禁，但上訴庭拒絕律政司加刑要求，又指被告本來否認6項誤殺罪，只承認6項危駕導致他人死亡的交替控罪，但原審法官韋毅志卻誤導他，暗示誤殺罪與危駕導致他人死亡罪的性質無異，而主控官對此亦表示默許，沒有反對，最終被告改認誤殺罪。根據法例，誤殺罪最高刑罰為囚終身，而危駕導致他人死亡最高刑罰為10年監禁。

指被告慣性酗酒重犯機會高

上訴庭又指出，被告是一名慣性酒徒，

相信重犯機會高，為保障公眾人士安全，必須延長停牌期，由6年延至8年，期滿後要通過駕駛能力測試才可復牌。

律政司發言人指出，已經發出指引，提醒所有檢控人員有責任確保法官在判刑時，知悉所有相關的原則和情況，以免犯上可能被上訴的錯誤。

死者家屬不滿 正循民事索償

死者家屬馮建成於庭外認為，被告應終身停牌，否則復牌會對公眾構成危險，他亦正循民事索償。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表示，理論上律政司

可上訴到終審法院，但必須有足夠理據，即使死者家屬覺得判刑過輕，也不代表上訴申請必獲批准，當中取決很多考慮因素，重點在於刑期是否明顯不足，死者家屬可循民事索償，但不會影響判刑。

據悉，羅是一名慣性酗酒的職業司機，習慣每周飲酒5次，案發前他與友人連續暢飲4小時共9支啤酒，而且僅睡得一小時，案發後發現他血液中的酒精濃度含量超標3倍。案情指於2009年1月23日，即農曆年廿八，羅駕駛重型貨車至落馬洲時撞毀一架的士，導致車上5名扎鐵工人及的士司機死亡。

誤導誤殺與危駕性質無異

上訴庭認同被告羅少權(43歲)的刑罰明顯不足，指他在睡眠不足及酒醉情況下，依然選擇駕駛重型貨車，罔顧後果，故判

逆飆10公里 司機涉醉駕拒酒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司機涉醉駕在高速公路逆線行車3日2宗。繼周一有懷疑醉駕司機在港島東區走廊逆線行車3公里猛衝的士後，九龍三號幹線昨夜晨亦有一名私家車司機報稱感冒受藥物影響，逆線行車達10公里，沿途險象環生，幸未釀成傷亡意外，及至逆線穿越長青隧道時，終被隧道公司職員以工程車截停，滿身酒氣涉案男子因拒絕接受酒精呼氣測試被捕。



■ 涉案司機事後被捕。



■ 逆線行駛的七人車在長青隧道口被警車截停。

聲稱感冒服藥發作

被捕男子盧×明，48歲，報住黃大仙下邨龍安樓，據悉當他被截停後手持一包藥丸下車，向警員聲稱因患感冒服藥，致受藥力影響誤入逆線行車，其後因涉嫌「未能提供呼氣樣本作測試」被警方拘捕，送院治療後准以3千元保釋候查。事發昨清晨5時23分，有交通警員接報在油麻地連翔道與佐敦道交界往尖沙咀方向路面，處理一宗的士撞欄交通意外時，突有駕駛人士報稱發現一輛黑色私家車，正沿西九龍快速公路逆線駛向葵涌，沿途左搖右擺險象環生。警員立即報告上峰兜兜，期間再獲市民報稱發現該車在三號幹線逆線行駛。

家車未理會封路告示逆線駛入管道，並來回切線行駛，隧道公司職員透過監察系統發現報警，並派出2輛工程車在管道的汀九入口處將該車截停。

私家車司機當時手持一包藥丸下車，表示因感冒服藥，不知何以會逆線行車，但拒絕接受酒精呼氣測試，被到場警員當場拘捕送院檢驗。由於有駕駛人士報稱，在西九龍半島對開三號幹線已發現該車，警方懷疑有人已逆線行車長達10公里，猶幸沿途沒波及他車。

青馬管制公司發言人表示，事發時車封閉的管道已清場正候重開，故事件未造成傷亡，由於涉案私家車的

車速不快，該公司職員報警後已考慮自身及對方的安全，始決定將車截停。發言人強調，職員只會在安全情況下將涉嫌違例的車輛截停，否則只會記錄有關車輛的車牌，稍後再聯絡跟進。

高速公路逆線行 3日2宗

今次是3日來第2宗在高速公路逆線行車事件。本周一(10日)凌晨，一名男子駕駛客貨車，在東區走廊東行線逆線行車近3公里，至銅鑼灣世貿中心對開告示打道與的士迎頭猛撞，2車司機俱受傷入院。

「屠龍案」證人揭秘：泰龍爆樽遭尋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黑幫新義安的四二六雙花紅棍、「尖東黑霸王」李泰龍，涉於前年被仇家飛車圍斬的謀殺案昨日開審。目擊事發經過的泰龍手下披露，新義安及「大角咀和勝和」兩幫人的糾紛，緣於2006年泰龍在酒吧「爆樽」傷及對方的高級職員「紋身忠」，令對方受辱，事後泰龍唯恐被尋仇，不斷加強保安；案發當日泰龍在酒店門外下車便遭一輛深色車高速撞倒，車內3名男子手持牛肉刀每人向泰龍斬了至少2刀。

此宗轟動一時的「屠龍案」，5名被告李鑑剛、勞展宏、李鎮江、楊文廷及李遠和，否認謀殺及協助犯罪等罪，昨在高等法院開審。控方昨在庭上播放案發時在尖東香格里拉酒店外閉路電視錄影片段，清楚錄下李泰龍(41歲)被殺過程。跟隨泰龍6年多、在幫會內屬普通成員「四九仔」的特赦證人文沛盈(20餘歲)作供指，2006年7月時，泰龍與一班「兄弟」到尖沙咀寶勒巷八十年代酒吧消遣，期間文與一女拳手爭執，其後引發兩幫約40人打鬥。文憶述，期間泰龍手持一個玻璃樽，「扑」向一名身上布滿紋身男子的頭部(後知是稱為「紋身忠」的梁國忠)，玻璃樽「一爆就裂開」，削傷對方右臉至右

頸，眾人其後逃去，同日警方拘捕泰龍。文表示泰龍自此擔心對方報仇，之後3個月加強保安。

控方指「紋身忠」破相報仇

文續指2009年8月3日晚，泰龍駕車與文及2名女子，自九龍富豪酒店離開到尖東香格里拉酒店，到達後坐後座的文及一名女子先下車。文形容當時街上寂靜並無異樣，泰龍下車不久，便聽到很大的車胎聲，瞬間泰龍已被撞開，文立刻追前喝停涉案車輛，卻見3名手持牛肉刀的蒙臉男子自車廂衝出向他追來。

文跑入酒店，見3人斬向躺在地上的泰龍，每人斬了至少2刀。同時間，一輛深色車駛至，車上2名男子下車，鎮定地觀察斬殺過程，5人最後上車逃去。文相信該2名自深色車下來的男子為該3名刀手的「幫手」，絕非「好市民」。事後他跑往滿身鮮血的泰龍旁，只見他爬在地上頭微側，張大雙眼失去知覺。

據控方庭上透露，「紋身忠」為報破相之仇，一直密謀「暗殺行動」，自知道李泰龍行蹤後便有計劃地作出部署，並乘坐「大飛」往返內地製造不在場證據。案件今續。

黃河實業誤導案 大股東否認控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黃河實業(00318) 大股東兼行政總裁黃達揚，被控於2007年5月，對外公佈向荷蘭銀行(ABN AMRO Bank NV)出售黃河實業股權一事上，在公司通告及新聞稿中，刻意或罔顧後果地省略某些資料，令資料出現誤導性，從而誘使投資者買入股份、維持或提高股價，案件昨於區域法院開審；本案是本港首宗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98條，向上市公司行政總裁提出刑事檢控的案件。黃達揚(49歲)昨日於區院否認2項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誘使交易罪名。

控方開案陳辭透露，案發時黃達揚為上市公司黃河實業的主席兼大股東。黃河實業於2007年5月15日發出公告及新聞稿，披露黃達揚與荷蘭銀行簽訂協議，向荷蘭銀行出售9.99%黃河股權(即5.5億多萬股)，作價5,000萬美元(約3.9億港元)。

惟黃氏涉嫌同時與荷銀簽訂另外2份協議，包括荷銀有權在3年內以相同價格將有關股份售回黃達揚，及該筆購股金存放在託管帳戶內，直到荷銀向第3者出售股份或上述認沽權到期為止。但公告並無提及上述2份協議的內容。聆訊明天再續。

中銀籲市民留意欺詐電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提醒市民，留意一個欺詐電話銀行系統電話號碼：852-30777868。該電話系統聲稱由中銀香港操作，要求客戶輸入個人資料包括賬戶號碼等。中銀香港聲明，中銀香港與該電話系統，及該電話系統的一切業務及其所提供的服務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關係，並已將有關情況知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警方。如任何人士曾在該電話系統提供個人或賬戶資料，或透過該電話系統進行任何交易，請即與中銀香港聯絡(電話：852-3988 2388)。

尼漢遭警槍殺 覆核結果押後頒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尼泊爾籍男子林寶(Limbu Dil Bahadur) 2009年3月在何文田配水庫遭警員開槍轟中頭部死亡，死因庭在聆訊後裁定合法被殺，遭嫌不滿裁決，早前入稟申請司法覆核，案件昨於高院開審，代表律師指陪審團在死因裁判官吳承威的引導下，未能獲得全部的資料進行裁決。裁決結果押後頒布。

原訴人Sony Rai為死者林寶的妻子，她昨於庭外形容心情與菲律賓死者家屬一樣，重申爭取公平與恰當的審訊，但很疑惑為何聆訊這樣快便完結。

支聯會常委涉違例置藝術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支聯會常委李耀基，涉去年於銅鑼灣時代廣場外擺放2件藝術品時，未有申請娛樂牌照，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案件昨於東區裁判法院預審，李耀基否認控罪，案件押後於4月11日審訊。

傳票內容指，李耀基(24歲)於去年5月29日上午，未獲牌照而使用銅鑼灣時代廣場樓下的公眾休憩空間展覽2件藝術品，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李透露已聘大律師作代表，並將以人權法作抗辯。